

铁岭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铁岭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海关总署、沈阳海关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持续强化组织领导，优化工作机制，丰富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一）压紧压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

1. 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铁岭海关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强化责任落实，构建起主要领导主抓、分管领导细抓、各科室协同推进的良好工作架构。进一步优化全年信息公开工作部署，明确责任分工，设立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在实际工作中及时发现和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有力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

2. 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公开流程。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强化对行政权力的运行监督，修订完善《铁岭海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指南》，明确政府信息公开流程，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

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的保密审查制度，按照“谁制定、谁审查、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杜绝各类失泄密事件发生，全力保障公开信息的精准性、权威性与安全性。

3. 细化督查落实，丰富公开形式。铁岭海关充分利用传统公开载体，在报关大厅开设政务公开专栏，现场提供业务流程图、履职法律法规文件、查询电脑等，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便捷化的信息服务；通过开展面对面式公开，充分利用执法执勤和实地调研等活动，对企业开展海关相关业务政策辅导；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设立举报电话、信箱和电子邮箱等，广泛听取意见与建议，切实提升落实能力和服务水平。

4. 推进主动公开，保障公开成效。铁岭海关秉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外，主动公开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全面推进海关企业注册、通关、监管、业务统计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通过文字说明、面对面沟通等多元形式，加强对相关政策的解读，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水平。

铁岭海关利用“岭学课堂”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组织各科室负责相关工作的关员集体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为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

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夯实基础。

（三）具体公开信息数量。

2024 年度，铁岭海关有行政处罚 2 次。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诉讼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2023 年，铁岭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所提问题为：

1. 个别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标准掌握不全面，公开内容不够规范。

2. 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4 年，铁岭海关针对问题认真进行了整改：

1. 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与学习，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交流，推进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确保完整、及时、准确的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

2. 一是在报关大厅设政务公开专栏，现场提供业务流程图、履职法律法规文件、查询电脑等，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便捷化的信息服务；二是主动开展面对面式公开，通过“关企零距离”以及利用执法执勤和实地调研等活动，对企业开展海关相关业务方面政策辅导；三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设立举报电话、信箱和电子邮箱等，广泛听取意见与建议。

（二）目前存在问题。

- 1.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
- 2.对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还需进一步熟悉和完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铁岭海关 2024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